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土木建筑学会文件

新土建[2023] 05 号

关于组织自治区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 (2017 版) 宣贯培训班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“关于组织申报自治区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通知”，2023 年度自治区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申报工作现已开始。

近年来我区通过开展十项新技术示范工程评比验收，充分发挥了示范工程的带动作用，提升了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对工程质量的提高、人才队伍的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，推进了建筑业技术进步和高质量发展，一大批项目通过 10 项新技术的验收的同时还获得了“鲁班奖”、“国家优质工程奖”“天山奖”等国家级、省级奖项。

为了进一步加强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示范工程的推广力度，规范项目的申报资料，同时提高工程验收效率，学会同时对近年来申报项目的验收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进行总结，学会拟组织相关的专家从政策解读、项目立项、10 项新技术总结提炼、施工过程资

料收集、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、申报书及申报资料的撰写等方面进行宣贯、培训，以确保项目验收顺利实施。

一、培训对象

拟申报项目实施单位技术负责人、资料过程收集及申报资料撰写人员（自愿参加）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- 1、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政策解读、申报及验收
- 2、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创建与实施（含市政、公路及其它领域）
- 3、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实施、技术攻关与创新

三、培训时间与地点

- 1、培训时间：2022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

上课时间（北京时间）： 上午：10：00—14：00

下午：15：30—19：30

报到时间：2022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天）全天报到（请各位学员 26 日报到领资料，27 日直接上课）。

- 2、培训地点：乌鲁木齐友好南路 168 号，新疆医科大学学术交流中心七楼第一会议室，前台电话 0991-5330555

四、培训其他事项

- 1、此次培训使用统一教材，邀请自治区资深专家集中授课。
- 2、培训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相关费用：培训费 350 元/人，资料费 50 元/人（《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》培训资料 1 本及笔记本、笔、文件袋）。

3、培训收费标准已在新疆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上备案公示，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寻。



五、培训缴费账户信息

银行户名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木建筑学会

帐号：65001616600052502124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

行号：105881000964

六、联系人

闫琦 13109927527 邮箱：365829712@qq.com

王春梅 18034886009

翟文辉 18199913887

附件：

1、关于组织申报自治区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通知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关于组织申报自治区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通知

各地、州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建设局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示范工程的带动作用，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促进“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（2017 版）”广泛应用，推进建筑业技术进步和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》《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管理办法》，我厅计划组织 2023 年度自治区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新开工、建设规模大、技术复杂、质量标准要求高、社会影响大的房屋建筑工程、市政工程，以及铁路、交通、水利等土木工程和工业建设项目。

（二）应用了“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（2017 版）”中 6 项（大项）及以上新技术、某十项（子项）新技术水平突出的示范工程。

（三）2023 年底前可完成申报的全部新技术内容。

（四）在推广新技术工作中，能结合工程特点，组织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。

（五）工程相关手续齐全。

二、申报单位

示范工程可由施工单位单独申报，也可会同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联合申报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(一)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业新技术(10项新技术)应用示范工程申报书》(可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<http://zjt.xinjiang.gov.cn> 建筑节能栏目下载)。

(二)工程项目相关立项手续资料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请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各有关单位积极组织做好申报工作，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于2023年4月3日前报我厅建筑节能与科技教育处。

联系人: 闫琦

联系电话: 13109927527

电子邮箱: 365829712@qq.com

附件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业新技术应用(10项新技术)示范工程申报书

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3年2月7日

